

立体停车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立体停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17 号

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耿健强

乙方：北京首嘉钢结构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明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如下：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车位)	税率	含税金额单价（元）	含税金额总价（元）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PCX-7	36	13%	39380	1417680
安装、调试、检验	PCX-7	36	9%	10261	369396
土建基础、外装饰等辅助工程	PCX-7	1	9%	575000	575000
合计					2362076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贰仟零柒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贰佰壹拾贰万壹仟零贰元肆角贰分）

说明：1. 合同价格包含：三套七层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备费、安装费、验收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控制系统费、技术培训费以及设备安装所需的基础及外装饰等；
2. 合同价不包含：维保费、地勘、测绘、消防、主电源等费用。

第二条：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1. 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

业标准、规范。

2. 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2.1 GB17907-2010 《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2.2 JB/T8713-1998 《机械式停车设备 类别、形式与基本参数》

2.4 乙方企业标准

2.5 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适用企业标准；反之，则适用国家标准。

3. 乙方对本合同设备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3.1 质保期为设备初次经设备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证次日起
24个月。

3.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及时赶到现场处理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3.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使用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现场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交付时间及地点

1. 施工期限：

本合同设备生产、安装总工期为90天，开工时间：预付款到账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起90天（其中生产工期____天，安装工期____天），总工期时间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运输、保险、调试工作的时间；

2. 因甲方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或进场后因现场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等非乙方责任而导致设备安装迟缓或停滞，则合同中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

3. 交货及设备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对所有需交付的物品进行必要的包装，以确保物品能安全运抵交付地。

2. 甲方所购买设备的运输、保险、包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在设备包装、运输及卸车期间发生事故，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可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将合同设备分批交货，以配合合同设备的安装，但保证交付使用的时间，并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4. 如果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提货/通知发货，乙方可免费代甲方保管和存放设备三十天。超过上述期限后，设备的仓储费、保险费及保管费由甲

方承担。

第五条：总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署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第（3）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18103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壹仟零叁拾捌元整）；

2)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待设备送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本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118103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壹仟零叁拾捌元整）。

3) 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或银行提供的履约保证函的形式提交。如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产生任何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到期后无息退回。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或根据履约保证金进行索赔。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办理停车库建设的各项审批手续；

1.2 确认乙方提出的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电源引入、排水、消防、通风等辅助工程的设计要求；

1.3 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完成所确定辅助工程。施工现场应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1.4 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材料存放场地；

1.5 在乙方进行停车设备安装调试时，甲方提供具备停车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正式工作电源至停车设备方案图所示控制柜的下口，并预留 3 米电源线，容量详见双方最终确认的项目规划方案图；

1.6 协调乙方安装施工时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作业关系；

1.7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8 负责协助乙方向本合同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部门的报验验收工作。

2. 乙方责任

2.1 按本合同的约定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停车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若在甲方使用设备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问题、安装问题等）导致甲方产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2 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电源引入、排水、消防、通风等辅助工程的技术要求；

2.3 停车设备土建基础预埋件的制作与施工；

2.4 停车设备外装饰的制作与安装；

2.5 负责指导甲方进行停车设备土建预埋件的安装工作；

2.6 免费培训甲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操作、管理人员（甲方应派具备相应能力的固定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操作）；

2.7 进场后应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

2.8 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2.9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2.10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员监督和检查，积极配合甲方控制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如乙方在安装期内如发生质量事故或施工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11 负责向本合同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部门的施工备案及报验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竣工验收

设备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部门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并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八条：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若对合同提出变更意见，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章确认生

效。在甲、乙双方未达成变更协议之前，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运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 7 日内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3. 当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该尽快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将书面材料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送达对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四，最多不超过延迟支付款项的百分之五。

4. 乙方不能按时将合同设备交货时，乙方应提前 7 日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迟延交付合同设备价款的万分之四，最多不得超过延迟交货设备价款的百分之五。

5、若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款项超过 7 日，乙方有权停工，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但须提前通知对方并说明不可抗力事由，并尽可能采取降低损失的措施。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及工程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七日内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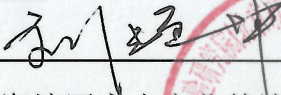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

1. 本合同项下，约定甲乙双方固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书面回函确认。联系人只作为双方信息传递的联络人，未经法人授权，联络人不具有任何处理本合同范围内任何事项的权力。
2. 本合同内容若与合同附件不一致时，应遵循前法服从后法的原则，以最后签订的协议或附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在上述合同条款中添加、划改，否则视为无效。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质保期满并结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5. 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司名称: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
中心) (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17 号

联系人: _____

电话/传真: 010-82479270

邮政编码: 10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开户账号: 0200151809100086821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7985033438

签约日期: 2024.7.18

乙 方

公司名称: 北京首嘉钢结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5 号

联系人: _____

电话/传真: 010-88291563

邮政编码: 100000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开户账号: 1027000000333037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756013610F

签约日期: 2024.7.18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首嘉钢结构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立体停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441STC62279)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 停车设备

中标金额: 2,362,076.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
事项; 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
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 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62688251
传真: 010-62688255